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57-89-02-413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48.372 秒, 31 度 29 分 5.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3]9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 号。		
	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制造，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亦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相符性</p> <p>1.1 规划范围</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面积 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簧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详见附件 4。</p> <p>1.2 规划期限</p> <p>基准年：2018 年；规划期限：2019~2030 年。</p> <p>1.3 产业定位</p> <p>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在制造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的输变电、农牧机械、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高端装备产业优势，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专用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在生物健康领域建立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同时优先发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的战略新兴产业。</p> <p>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现有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优势。努力承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其上下游，与高新区构成生态产业链，打造全产业闭环。</p> <p>1.4 基础设施</p> <p>（1）给水工程</p> <p>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p> <p>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p> <p>目前，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中心水厂供水，用水由东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管线引入。</p> <p>（2）排水工程</p> <p>①雨水工程</p> <p>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簧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p>
--	---

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目前，技改项目东侧 d400 雨水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东侧管网。

②污水工程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系统。该厂服务范围内第二污水处理系统内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埭头污水处理厂。

目前，技改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全厂废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赵村河。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³/d，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取得《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7；现状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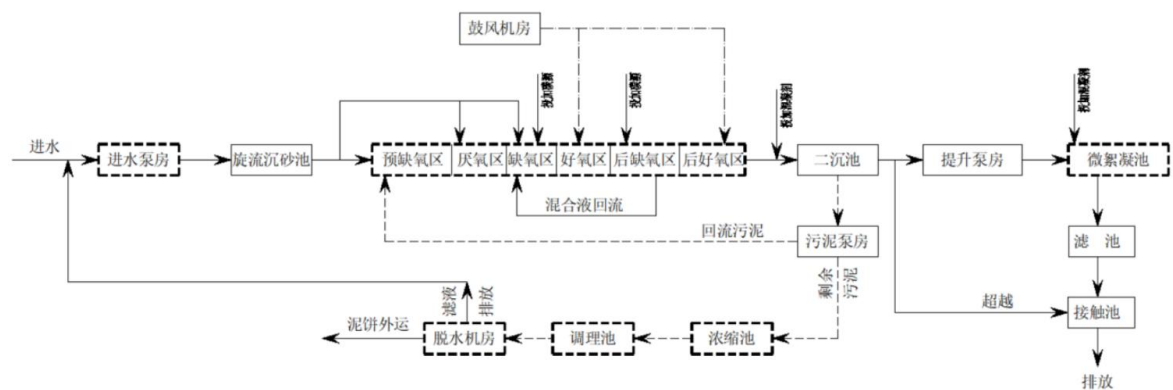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00MVA；同

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

技改项目主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 供气工程

北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根据《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在北区西侧范围外规划 1 处城北调压站，北区将由城北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天然气。北区内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开发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上。结合开发区用地布局 and 用户分布，随道路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要求。

2、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技改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项目所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制造，为园区内的支柱产业提供上下游服务；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满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排放总量。	取得平衡；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技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和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要求；厂内自建危废贮存库满足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的日常贮存条件，并且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全厂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防渗、防漏环氧涂层，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与危废均分类存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建立完善的档案、视频监控制度，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	符合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技改项目属于[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未列入禁止、限制引入类，单位产值能耗满足资源开发利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性准入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用要求，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性准入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0.05 吨/年、烟（粉）尘 76.04 吨/年、氮氧化物 147.15 吨/年、VOCs 54.65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71193 万 t/a、COD 114.02t/a、氨氮 11.4t/a、总氮 34.2t/a、总磷 1.14t/a。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 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1159 公顷。		
限制性准入	单面面积产值<9 亿元/km ² ；单位产值水耗>8 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产值能耗>0.2 吨标煤/万元。			
综上，技改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技改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改单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物流分配设备，“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物流分配设备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在其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目录中，属于允许类；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属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物流分配设备”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不涉及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	技改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名录中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技改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技改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主导生态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技改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 920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	技改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苏政发〔2020〕1号)	域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24m, 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土地资源: 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 依托现有厂房。
			水资源: 水资源的保护, 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量。
			能源结构: 北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企业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工业炉窑时, 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技改项目日常运营使用电作为能源。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 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 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 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达标,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技改项目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约52.8km; 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 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技改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文件要求；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落后化工产能跨区域转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推动重点地区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	技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p>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相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环境分区</th>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td> <td>▶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距离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	▶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距离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	▶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距离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河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224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待技改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技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侵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 ➤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距离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224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管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待技改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管控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技改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管控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3)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4) 禁止引入轻工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待技改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生产,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 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随着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 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打好蓝天保卫战,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技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p>
	<p>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p>
	<p>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技改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p>	<p>技改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技改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技改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技改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技改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技改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技改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p>	<p>技改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4、符合《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相关要求

表 1-8 与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	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综合处理。	相符

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技改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入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 <th rowspan="2">技改项目建设情况</th> <th rowspan="2">相符性</th> </tr> <tr> <th>文件</th> <th>相关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td> <td style="width: 40%;">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td> <td style="width: 30%;">技改项目已建一处 8m²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与文件要求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技改项目已建一处 8m ² 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技改项目已建一处 8m ² 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p>7、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p> <p>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p> <p>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p>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技改项目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溧阳市有9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1-11。

表 1-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技改项目距离（m）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9200																				
	<p>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具体为：</p> <p>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p> <p>其中与技改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距技改项目最近距离（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td> <td>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td> <td>/</td> <td>3.08</td> <td>3.08</td> <td>224</td> </tr> </tbody> </table> <p>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技改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3.08	3.08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技改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3.08	3.08	22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腾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喷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杰腾公司原将抛丸工序委外加工，现为了能够更好的管控喷塑前工件表面的粗糙程度，以保证更好的喷塑效果，拟将抛丸工序进行自行加工。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厂房租赁江苏万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技改项目租赁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溧中行审备[2023]94号），并与杰腾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对公司原有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抛丸房、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设施，新增抛丸工序。项目竣工后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技改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已租赁江苏万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部分空余区域，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共2200平方米，共1层。

表 2-1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表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车间	共1层	10m	丙类	2200m ²	生产；依托现有

杰腾公司所在的产业园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责任主体为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产业园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技改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

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产业园区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技改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产业园区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技改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园区内已有管网。

(2) 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仅在现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抛丸工序，原有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台/套)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物流分配设备	/	2000	2000	0	24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00m ² , 室内堆放区	依托现有	100m ² , 室内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400m ² , 室内堆放区	/	400m ² , 室内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用于产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1200m ³ /a (生活用水)	/	新鲜水用量 1200m ³ /a (生活用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960m ³ /a	/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960m ³ /a	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入就近河道	
	供电工程	10 万度/年	3 万度/年	13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供气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依托厂区天然气管	
环保工程	废气	固化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 风量3000m ³ /h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 风量3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	
		喷粉废气	2套“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	2套“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

			(TA002~TA003), 单套风量5000m³/h		(TA002~TA003), 单套风量5000m³/h	
		抛丸废气	/	“布袋除尘器”(TA004); 风量 15000Nm³/h	“布袋除尘器” (TA004); 风量 15000Nm³/h	新增排气筒;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仓库	位于厂房内; 建筑面 积: 20m²	依托现有	位于厂房内; 建筑面 积: 20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内; 建筑面 积: 8m²	/	位于厂房内; 建筑面 积: 8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 相关要求建设	

建设内容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现有职工 40 人,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 实行 8h 单班制, 全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数 2400h。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5.1 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 主要工序为抛丸、喷塑、固化等工序。在厂区南侧设置出入口, 方便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

5.2 周围环境状况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在建企业; 东侧为中关村大道; 南侧为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侧为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房边界东南侧 329m 的直埂村。

6、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原料	板材	普碳钢	2000套/a	2000套/a	0	散装	100套	国内汽运
辅料	塑粉	环氧树脂60%, 钛白粉20%, 流平剂1%, 硫酸钡17%, 颜 料2%	20t/a	20t/a	0	25kg/袋装	3t	国内汽运

钢丸	/	0	10	+10	袋装	1t	国内汽运
----	---	---	----	-----	----	----	------

(2) 主要设备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环节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喷粉流水线	配套喷粉房、烘干房	1	1	0	人工喷塑线
	喷粉生产线	喷粉房20×5×6m	1	1	0	自动喷塑线
		烘干房15m ²	1	1	0	固化
	抛丸房	12×5×4m	0	1	+1	抛丸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5kw	1	1	0	压缩空气
环保设备	“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风量 3000m ³ /h	1	1	0	喷粉配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套风量 5000m ³ /h	2	2	0	固化配套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5000m ³ /h	0	1	+1	抛丸工序配套

建设内容

一、施工期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从现有车间中进行调配，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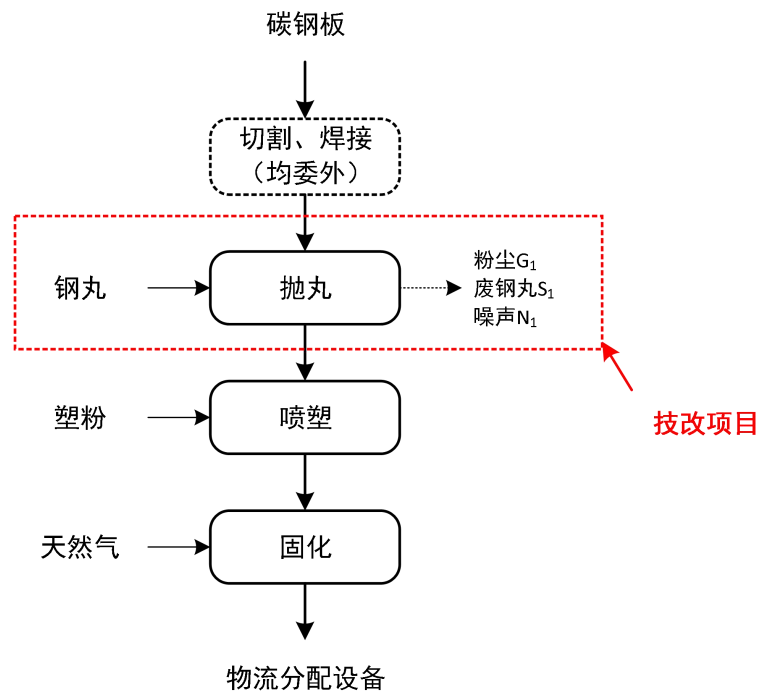


图2-1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外购碳钢板经委外切割、焊接加工后再入厂进行抛丸、喷塑加工。本次项目仅涉及抛丸加工，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评价不涉及喷塑及固化。

抛丸：将委外加工好的碳钢板置于密闭抛丸房内，利用钢丸自动对金属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获得光亮表面。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_4 ；废钢丸 S_1 ；设备噪声 N_2 。

喷塑、固化：将抛丸加工后的碳钢板送入喷粉房进行粉末喷涂加工，采用全封闭自动化静电喷塑工艺。塑粉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喷枪射在工件表面，喷枪喷射的同时挂钩转动，以保证塑粉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喷粉完毕后则运输至烘箱内进行固化烘干；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温度 175°C ，时间 25min ，烘干后自然冷却。

表 2-6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抛丸	抛丸房	/	废气：粉尘（颗粒物）G ₄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₂ ； 固废：废钢丸 S ₁
其他公辅、环保设备等污染物				固废：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S ₂ 、收尘灰 S ₃ ； 噪声：风机等运转噪声 N 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租用江苏万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的生产。

现有项目公司员工人数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h。

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

杰腾公司成立至今共报批过 2 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及验收详细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年生产物流分配设备 1000 台/年	/	常溧环审[2020]85 号	已搬迁	/
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	年生产物流分配设备 2000 台/年	年生产物流分配设备 2000 台/年	常溧环审[2022]4 号	正常生产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XKX20H，有效期：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记内容包括：溧阳市杰腾机械有限公司物流分配设备加工项目。后续将完成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排污登记变更。

三、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作为依据进行介绍。

1、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物流分配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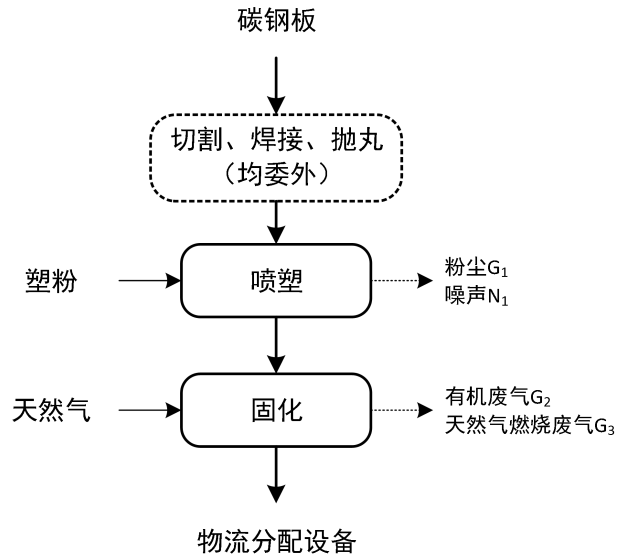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切割、焊接、抛丸工艺均委外加工；喷塑及固化工艺简述详见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段	排放因子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塑	颗粒物	管道负压收集	“滤芯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15m 高 DA002(原编号 FQ002) 排气筒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原编号 FQ00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管道	/	FQ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喷塑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符合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包括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 8m² 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与中控室联网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99	900-999-99	外卖综合利用	0.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997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12

4、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5、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地面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车间积尘进行清理。

(3) 企业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防护服、防毒面罩、防毒口罩、砂土、铁锹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

6、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

②末端控制措施：所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现有项目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28
		非甲烷总烃	0.0136
		SO ₂	0.003
		NO _x	0.02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60
		COD	0.048
		SS	0.0096
		氨氮	0.00384
		TN	0.01152
		TP	0.00048

8、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未受到环境投诉。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技改后完善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由于现有项目试运行阶段且一直未达验收要求，暂未进行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均在本次评价中进行整改
2	现有项目未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3	危险废物暂未签署处置协议	
4	现有项目未按管理计划进行例行检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技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10	4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技改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现状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其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技改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技改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1号。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技改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60	-150	直埂村	~312	二类	ES	~329
	0	-430	孙家村	~120		WS	~352
	0	517	王家坝	~620		N	~425
	260	-440	大圩里	~210		ES	~445
	446	-370	北嵇	~420		ES	~48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等文件的内容，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3-6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工段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 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8	0.082		0	0.1248		+0.082	0.082
		非甲烷总烃	0.0136	0		0	0.0136		0	/
		VOCs*	0.0136	0		0	0.0136		0	/
		SO ₂	0.003	0		0	0.003		0	/
		NO _x	0.028	0		0	0.028		0	/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16		0	0.24		+0.16	0.16
		非甲烷总烃	0.006	0		0	0.006		0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0	0	960	960	0	/
		COD	0.048	0	0	0	0.336	0.048	0	/
		SS	0.0096	0	0	0	0.288	0.0096	0	/
		氨氮	0.00384	0	0	0	0.024	0.00384	0	/
		TN	0.01152	0	0	0	0.0336	0.01152	0	/
		TP	0.00048	0	0	0	0.00288	0.00048	0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从现有车间中进行调配，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技改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以颗粒物计）。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技改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详见下表。

表 4-1 技改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生产设备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技改项目源强核算方法
粉尘	抛丸	抛丸房	G ₄	颗粒物	1、类比法；2、产污系数法；3、物料衡算法；4、排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1.1.2 废气排放源强

➤ 抛丸粉尘（G₄）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可知，抛丸产尘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加工工件及使用钢丸总量约为 3778t/a（包括 2000 套碳钢板材（单套平均规格按 6*2*0.02m 计，密度按 7.85g/cm³ 计）、10 吨钢丸），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8.28t/a。

抛丸粉尘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抛丸房作业时为密闭状态，设备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技改项目抛丸粉尘处理风机风量取值 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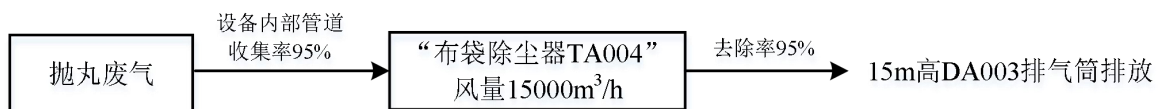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颗粒物）收集处理流程图

➤ 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

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 技术可行性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文件，抛丸废气可采取“布袋除尘”可行技术。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技改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99%，在合理范围内。

工程实例：以《托普拉精密紧固件（常州）有限公司新建高强度精密紧固件项目（部分验收）、机加工及热处理线技改项目和标准厂房及配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例，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抛丸粉尘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技改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在技术上可行。

➤ 经济合理性

粉尘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15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3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1.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生产线/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抛丸	颗粒物	DA003	15	0.6	16.09

(1) 本工程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充分考虑车间内行车、工件输送轨道等设置需要，同时为避免管线过长，从而单个风机风量增加或增加风机个数，一方面影响装置处理效率，另一方面也会增加能耗，最终确定排气筒设置和分布如上表所示。

(2) 排气筒流速为 16.09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

要求，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技改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1.2.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在车间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	G ₁₋₁	颗粒物	8.28	设备内部集气管道	98%	“布袋除尘器” (TA004)	99%	是	DA003 (间歇排放, 1000h)	一般排放口	119.413142 , 31.484649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3	15000	抛丸	颗粒物	541.3	8.12	8.12	颗粒物	5.5	0.082	0.082	20	1	15	0.6	25	间歇排放, 1000h

表 4-5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67	0.16	颗粒物	0.16	0.16	0.5	100*22	10

表 4-6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67	0.16	颗粒物	0.10	0.24	0.5	100*22	10
	现有项目	颗粒物	0.033	0.08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6	4.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6						

注：全厂无组织废气时间均按 2400h/a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技改项目除尘装置过滤材料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3	“布袋除尘器”(TA004)	15000	颗粒物	270.7	4.06	20	1	超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除尘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9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	1.8	400	0.01	1.85	0.78	0.45	46.90	11.458	50	50
	非甲烷总烃	0.003	1.8	400	0.01	1.85	0.78	2		0.019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6 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所在厂房边界东南侧 329m 的直埂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皆为低噪设备，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82-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0	22	0	85	隔声、减震	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表 4-11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抛丸房	1	82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10dB（A）	0	30	0	60	26	13	109	72	2400	20~25	5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技改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25dB(A)。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7.2	57.2	65	26.4	57.2	0	达标
2	南厂界	58.4	58.4	65	33.7	58.4	0	达标
3	西厂界	59.8	59.8	65	39.7	59.8	0	达标
4	北厂界	59.0	59.0	65	6.3	59.0	0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3) 预测结论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技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钢丸）；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布袋、收尘灰）。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废钢丸	S ₁	固态	钢	√	/	4.1h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S ₂	固态	布袋、碳钢等	√	/	4.3n
	收尘灰	S ₃	固态	碳钢等	√	/	4.3a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废钢丸	S ₁	固态	钢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否	99	900-999-99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碳钢等	/		/	否	99	900-999-99
		收尘灰	固态	碳钢等	/		/	否	66	343-008-66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5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核算方法			预估产生量 t/a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废钢丸	S ₁	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1t/a。		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类比法	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定期更换布袋，该过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0.5
		收尘灰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的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8.038t/a。		8.038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废钢丸	固态	钢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	/	一般工业固废	99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碳钢等	/		/		99	900-999-99	0.5	
	收尘灰	固态	碳钢等	/		/		66	343-008-66	8.038	

表 4-17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分		特性	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t/a)	置方式
	物流分配设备生产线	废钢丸	固态	钢	/			99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系统	废布袋	固态	布袋、碳钢等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		99	900-999-99	0.5	
		收尘灰	固态	碳钢等	/			66	343-008-66	8.038	
		废滤芯	固态	塑粉、滤芯等	/			99	900-999-99	0.1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有机废气等		T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99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	/	/	12	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以及加强固废管理。

➤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 1 个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0.8t/m² 容量计），最大暂存量约 16t。技改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538t/a，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638t/a，每年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9.638t；因此，技改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容量可满足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技改项目一般固废贮场所运行管理成本约 0.5 万。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方式合理。

4.3 结论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技改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

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技改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技改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一般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等地。技改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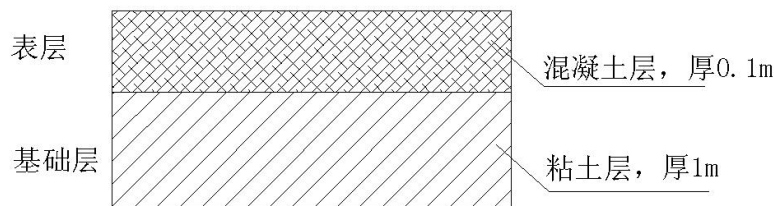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善缘路 1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技改项目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技改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碳钢、钢丸等；

无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为物流分配设备；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仅涉及废活性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号)，技改项目应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项目废气排放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⑥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⑦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技改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物流分配设备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技改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技改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技改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主要包括：粉尘治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台帐。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技改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④信息公开制度

技改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最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本次项目排污申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技改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技改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声环境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4）+15m高 DA003 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 （1）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2）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③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技改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附图 7 周围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规划环评批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8	0.0428	0	0.082	0	0.1248	+0.082
		非甲烷总烃	0.0136	0.0136	0	0	0	0.0136	0
		SO ₂	0.003	0.003	0	0	0	0.003	0
		NO _x	0.028	0.028	0	0	0	0.028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08	0	0.16	0	0.24	+0.16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0	0	0	0.006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960	960	0	0	0	960	0
		COD	0.048	0.048	0	0	0	0.048	0
		SS	0.0096	0.0096	0	0	0	0.0096	0
		氨氮	0.00384	0.00384	0	0	0	0.00384	0
		TN	0.01152	0.01152	0	0	0	0.01152	0
		TP	0.00048	0.00048	0	0	0	0.00048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滤芯	0.1	0	0	0	0	0.1	0	
	废钢丸	0	0	0	1	0	1	+1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收尘灰	0	0	0	8.038	0	8.038	+8.03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997	0	0	0	0	1.1997	0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量=非甲烷总烃量。⑥=①+③+④-⑤；⑦=⑥-①